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行事之人士(定義見CFR第850.229部第31篇，該部分是執行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生效)(「美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及／或美國投資者。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可能原本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即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6年2月4日(星期三))。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37,419,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483,900股H股（可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9,935,600股H股（可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116.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251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HAOTONG |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浦銀國際 SPDBI

招銀國際

浙商國際  
ZISHANG INTERNATIONAL



UOB KayHian  
大華繼顯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較少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股份，H股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13
股份簡稱	智譜華章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月8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116.20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發售股份數目	37,419,500
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7,483,9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29,935,600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40,230,190

## 超額分配

<b>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b>	5,612,900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綜合採用上述方式補足相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 所得款項

<b>所得款項總額(附註)</b>	4,348.1百萬港元
<b>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b>	(174.7)百萬港元
<b>所得款項淨額</b>	4,173.4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公開發售

<b>公開發售</b>	
<b>有效申請數目</b>	204,871
<b>獲接納申請數目</b>	50,907
<b>認購水平</b>	1,159.46倍
<b>觸發回補機制</b>	是
<b>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b>	1,871,000
<b>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後)</b>	7,483,900
<b>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b>	20.0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以名稱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221
認購水平	15.28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5,548,5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後)	29,935,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8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分配若干發售股份之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經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優先發售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 Qizhi SP行事)	11,985,900	32.03%	5.56%	2.72%	是
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 (為及代表 Structured Credit SP Fund行事)	468,700	1.25%	0.22%	0.11%	是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1,941,800	5.19%	0.90%	0.44%	否
上海高毅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602,600	1.61%	0.28%	0.14%	否
WT Asset Management	3,006,500	8.03%	1.39%	0.68%	否
泰康人壽	2,008,800	5.37%	0.93%	0.46%	否
廣發基金	2,812,300	7.52%	1.30%	0.64%	否
3W Fund	1,205,200	3.22%	0.56%	0.27%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霧淞	645,400	1.72%	0.30%	0.15%	否
Optimas Capital Limited	669,600	1.79%	0.31%	0.15%	否
凌雲光技術國際有限公司	334,800	0.89%	0.16%	0.08%	是
合計	<b>25,681,600</b>	<b>68.63%</b>	<b>11.91%</b>	<b>5.83%</b>	

身為發行人客戶或顧客／供應商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凌雲光技術國際有限公司	334,800	0.89%	0.16%	0.08%	發行人的客戶
合計	<b>334,800</b>	<b>0.89%</b>	<b>0.16%</b>	<b>0.08%</b>	

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且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附註1</sup>					
<b>基石投資者</b>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 Qizhi SP行事)	11,985,900	32.03%	5.56%	2.72%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 (為及代表 Structured Credit SP Fund行事)	468,700	1.25%	0.22%	0.11%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凌雲光技術國際有限公司	334,800	0.89%	0.16%	0.08%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b>承配人</b>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就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而言)	28,400	0.08%	0.01%	0.01%	承配人、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者 <sup>附註2</sup>					
CICC FT (就高毅場外掉期及CICC FT場外掉期而言)	602,600	1.61%	0.28%	0.14%	基石投資者及關連客戶(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92,300	0.25%	0.04%	0.02%	關連客戶(就CICC FT場外掉期而言)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就華泰資本回報掉期交易與華泰在岸最終客戶及華泰離岸最終客戶而言)	147,600	0.39%	0.07%	0.03%	關連客戶(為及代表華泰在岸最終客戶)
	18,900	0.05%	0.01%	0.004%	關連客戶(為及代表華泰離岸最終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回報掉期交易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岸相關客戶而言)	88,700	0.24%	0.04%	0.02%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13,400	0.04%	0.01%	0.003%	關連客戶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6,900	0.18%	0.03%	0.02%	關連客戶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600	0.02%	0.003%	0.001%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6,600	0.02%	0.003%	0.001%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900	0.18%	0.03%	0.02%	關連客戶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8,900	0.05%	0.01%	0.004%	關連客戶

附註：

-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作出之豁免及附錄F1第1C(2)段作出的同意書」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作出之事先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1)段作出的同意書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 (2) 配售予該等承配人的H股乃代表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权同意的所有條件。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的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禁售承諾

###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 於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 所佔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附註2</sup>
劉博士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925,150	—	—	0.21%	2027年1月7日
北京鏈湃 <sup>附註3</sup>	劉博士控制的 持股平台	34,038,390	—	—	7.73%	2027年1月7日
慧惠 <sup>附註4</sup>	劉博士控制的 僱員激勵平台	39,482,710	5,922,407	2.75%	8.97%	2027年1月7日
智登 <sup>附註5</sup>	劉博士控制的 僱員激勵平台	27,196,330	4,079,450	1.89%	6.18%	2027年1月7日
唐博士	聯合創始人	26,835,330	—	—	6.10%	2027年1月7日
李博士	聯合創始人兼 非執行董事	3,367,760	—	—	0.76%	2027年1月7日
許博士	聯合創始人	799,040	—	—	0.18%	2027年1月7日
張博士	聯合創始人兼 執行董事	399,520	—	—	0.09%	2027年1月7日
王紹蘭 <sup>附註3</sup>	聯合創始人兼 副總經理	—	—	—	—	2027年1月7日
鄧興雨 <sup>附註4</sup>	關鍵研發成員	—	—	—	—	2027年1月7日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 於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 所佔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附註2</sup>
顧曉韜 <sup>附註4</sup>	關鍵研發成員	—	—	—	—	2027年1月7日
張鋐 <sup>附註3</sup>	關鍵研發成員	—	—	—	—	2027年1月7日
杜政曉 <sup>附註4</sup>	關鍵研發成員	—	—	—	—	2027年1月7日
小計		133,044,230	10,001,857	4.64%	30.22%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即2027年1月7日)止。

(3)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紹蘭先生(共同創辦人)及張鋐先生(本公司首席科學家)為北京鏈湃之有限合夥人，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8C.14條所訂之出售限制所規限。

(4) 截至本公告日期，慧惠及智登設立為本集團僱員持股平台，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劉博士、張博士及張笑涵女士以及本集團其他核心研發僱員)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核心研發僱員包括以下人士：

- 鄭興雨先生(算法專家)；
- 顧曉韜博士(算法專家)；及
- 杜政曉博士(算法專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上述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士須受出售限制規限。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附註2</sup>
君聯資本 資深獨立投資者 <sup>附註3</sup>	領航資深獨立投 資者	27,109,120	27,109,120	12.57%	6.16%	2027年1月7日
美團資深獨立投資者 <sup>附註4</sup>	領航資深獨立投 資者	17,217,310	17,217,310	7.98%	3.91%	2027年1月7日
小計		44,326,430	44,326,430	20.55%	10.0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君聯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及美團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一節。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即2026年7月7日）止。除上市規則第18C.14(2)條項下禁售規定外，全體現有股東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即2027年1月7日）內不得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3) 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君聯相道、君聯錦帆及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所持有的股份。
- (4) 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天津三快所持有的股份。

##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附註2</sup>
劉博士	925,150	—	—	0.21%	2027年1月7日
北京鍊湃	34,038,390	—	—	7.73%	2027年1月7日
慧惠	39,482,710	5,922,407	2.75%	8.97%	2027年1月7日
智登	27,196,330	4,079,450	1.89%	6.18%	2027年1月7日
唐博士	26,835,330	—	—	6.10%	2027年1月7日
李博士	3,367,760	—	—	0.76%	2027年1月7日
許博士	799,040	—	—	0.18%	2027年1月7日
張博士	399,520	—	—	0.09%	2027年1月7日
<b>小計</b>	<b>133,044,230</b>	<b>10,001,857</b>	<b>4.64%</b>	<b>30.22%</b>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現有股東

姓名／名稱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附註3</sup>
劉博士	925,150	—	—	0.21%	2027年1月7日
北京鍵湃	34,038,390	—	—	7.73%	2027年1月7日
慧惠	39,482,710	5,922,407	2.75%	8.97%	2027年1月7日
智登	27,196,330	4,079,450	1.89%	6.18%	2027年1月7日
唐博士	26,835,330	—	—	6.10%	2027年1月7日
李博士	3,367,760	—	—	0.76%	2027年1月7日
許博士	799,040	—	—	0.18%	2027年1月7日
張博士	399,520	—	—	0.09%	2027年1月7日
君聯相道	18,667,750	18,667,750	8.65%	4.24%	2027年1月7日
君聯錦帆	1,752,410	1,752,410	0.81%	0.40%	2027年1月7日
社保中關村創新基金	6,688,960	6,688,960	3.10%	1.52%	2027年1月7日
天津三快	17,217,310	17,217,310	7.98%	3.91%	2027年1月7日
啟明融乾	5,905,240	2,952,620	1.37%	1.34%	2027年1月7日
啟明融凱	4,113,690	2,056,845	0.95%	0.93%	2027年1月7日
星連肇基	9,519,340	6,696,856	3.10%	2.16%	2027年1月7日
通智投資	7,067,670	2,120,300	0.98%	1.61%	2027年1月7日
上海雲璇	5,393,230	5,393,230	2.50%	1.23%	2027年1月7日
上海飛璇	10,691,510	10,691,510	4.96%	2.43%	2027年1月7日
海河富新優達基金	15,698,000	4,709,400	2.18%	3.57%	2027年1月7日
華控技術	15,534,390	—	—	3.53%	2027年1月7日
全德美嘉	11,349,910	11,349,910	5.26%	2.58%	2027年1月7日

姓名／名稱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附註3</sup>
達晨創鴻	8,233,410	2,470,023	1.15%	1.87%	2027年1月7日
財智創贏	584,430	175,329	0.08%	0.13%	2027年1月7日
北京華控	3,007,520	1,503,760	0.70%	0.68%	2027年1月7日
青島華控	5,280,470	2,640,235	1.22%	1.20%	2027年1月7日
中關村科學城	8,262,110	2,478,633	1.15%	1.88%	2027年1月7日
珠海華發	8,262,110	2,478,633	1.15%	1.88%	2027年1月7日
智慧領航	8,262,110	4,131,055	1.92%	1.88%	2027年1月7日
人工智能基金	7,955,740	3,977,870	1.84%	1.81%	2027年1月7日
騰訊投資	6,948,540	6,948,540	3.22%	1.58%	2027年1月7日
多項網絡	6,782,940	6,782,940	3.14%	1.54%	2027年1月7日
中科創星	5,912,270	1,773,681	0.82%	1.34%	2027年1月7日
杭州城投產業基金	5,783,470	1,735,041	0.80%	1.31%	2027年1月7日
北京順贏	5,211,410	5,211,410	2.42%	1.18%	2027年1月7日
大興產業基金	4,957,260	1,735,041	0.80%	1.13%	2027年1月7日
Prosperity7	4,953,900	4,953,900	2.30%	1.13%	2027年1月7日
高新策源	4,957,260	1,982,904	0.92%	1.13%	2027年1月7日
廈門雅恆	3,823,090	1,911,545	0.89%	0.87%	2027年1月7日
天津合遠	3,211,750	3,211,750	1.49%	0.73%	2027年1月7日
杭州光合	601,330	601,330	0.28%	0.14%	2027年1月7日
欣欣相融	3,474,270	3,474,270	1.61%	0.79%	2027年1月7日
寧波明恒	3,474,270	1,042,281	0.48%	0.79%	2027年1月7日
海南何尊	3,007,520	902,256	0.42%	0.68%	2027年1月7日
羚躍肆號	2,086,180	625,854	0.29%	0.47%	2027年1月7日

姓名／名稱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附註3</sup>
羚躍伍號	392,450	117,735	0.05%	0.09%	2027年1月7日
無錫雲暉	2,325,450	2,325,450	1.08%	0.53%	2027年1月7日
天創投資	2,148,150	1,074,075	0.50%	0.49%	2027年1月7日
5G基金	2,092,900	1,046,450	0.49%	0.48%	2027年1月7日
上城領航	1,652,420	1,321,936	0.61%	0.38%	2027年1月7日
夏睿投資	1,652,420	826,210	0.38%	0.38%	2027年1月7日
聯想創投	1,652,420	660,968	0.31%	0.38%	2027年1月7日
嘉岸啟信	1,652,420	660,968	0.31%	0.38%	2027年1月7日
將門創業投資	1,503,760	451,128	0.21%	0.34%	2027年1月7日
凌雲光	1,503,760	451,128	0.21%	0.34%	2027年1月7日
小鋒科技	1,486,720	1,486,720	0.69%	0.34%	2027年1月7日
華海金浦	1,032,760	1,032,760	0.48%	0.23%	2027年1月7日
招商數科	992,240	992,240	0.46%	0.23%	2027年1月7日
創新智源	941,560	282,468	0.13%	0.21%	2027年1月7日
融嘉星譜	866,290	433,145	0.20%	0.20%	2027年1月7日
聯融致遠	860,620	860,620	0.40%	0.20%	2027年1月7日
瓴投未來	813,820	—	—	0.18%	2027年1月7日
杉創智至	429,200	429,200	0.20%	0.10%	2027年1月7日
橫琴杉智	429,200	429,200	0.20%	0.10%	2027年1月7日
中小銳正	403,030	201,515	0.09%	0.09%	2027年1月7日
山東孚弘	302,100	151,050	0.07%	0.07%	2027年1月7日
小計	402,810,690	178,282,205	82.65%	91.50%	

姓名／名稱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 的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sup>附註3</sup>
<b>附註：</b>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					

##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為及代表Qizhi SP行事)	11,985,900	5.56%	2.72%	2026年7月7日
Jin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 (為及代表 Structured Credit SP Fund行事)	468,700	0.22%	0.11%	2026年7月7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1,941,800	0.90%	0.44%	2026年7月7日
上海高毅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602,600	0.28%	0.14%	2026年7月7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佔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WT Asset Management	3,006,500	1.39%	0.68%	2026年7月7日
泰康人壽	2,008,800	0.93%	0.46%	2026年7月7日
廣發基金	2,812,300	1.30%	0.64%	2026年7月7日
3W Fund	1,205,200	0.56%	0.27%	2026年7月7日
霧淞	645,400	0.30%	0.15%	2026年7月7日
Optimas Capital Limited	669,600	0.31%	0.15%	2026年7月7日
凌雲光技術國際有限公司	334,800	0.16%	0.08%	2026年7月7日
<b>小計</b>	<b>25,681,600</b>	<b>11.91%</b>	<b>5.83%</b>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佔上市時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獲配發 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及 發行新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及 發行新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及 發行新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及 發行新股份)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上市時所持 股份數目
最大	11,985,900	40.04%	33.72%	32.03%	27.85%	33,161,010	7.53%	7.44%		
前5	22,357,900	74.69%	62.89%	59.75%	51.96%	43,533,010	9.89%	9.76%		
前10	26,433,200	88.30%	74.36%	70.64%	61.43%	47,608,310	10.81%	10.68%		
前25	31,189,000	104.19%	87.74%	83.35%	72.48%	69,402,260	15.76%	15.57%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按配發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定。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佔上市時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獲配發 H股數目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及發行 新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及 發行新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及 發行新股份)	上市時所持 H股數目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及 發行新股份)	上市時所持 股份總數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27,109,120	6.16%	6.08%	27,109,120		
前5	11,985,900	40.04%	33.72%	32.03%	27.85%	91,938,524	20.88%	20.62%	104,922,090		
前10	11,985,900	40.04%	33.72%	32.03%	27.85%	129,700,427	29.46%	29.09%	273,496,220		
前25	22,357,900	74.69%	62.89%	59.75%	51.96%	179,739,931	40.83%	40.31%	362,739,160		

##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按股東在上市時所持的股份數目而定。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發行 新股份)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 未獲行使)				上市時 所持股份 總數佔 上市時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 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 百分比(假設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獲悉數行使及 未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發行 新股份)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時所持 H股數目	上市時所持 股份總數	上市時 所持股份 總數佔 上市時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 發行新股份)	上市時 所持股份 總數佔 上市時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及 發行新股份)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10,001,857	133,044,230	30.22%	29.84%					
前5	11,985,900	40.04%	33.72%	32.03%	27.85%	83,322,887	227,118,680	51.59%	50.94%					
前10	12,454,600	41.60%	35.04%	33.28%	28.94%	120,945,102	296,273,350	67.30%	66.45%					
前25	12,483,000	41.70%	35.12%	33.36%	29.01%	174,002,129	385,066,300	87.47%	86.37%					

### 附註

\* 股東排名乃按股東在上市時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 甲組

所申請 H股 數目	有效 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H股 佔所申請 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	92,859	92,859名申請人中有4,643名將獲發100股H股	5.00%
200	12,235	12,235名申請人中有897名將獲發100股H股	3.67%
300	5,502	5,502名申請人中有505名將獲發100股H股	3.06%
400	13,605	13,605名申請人中有1,462名將獲發100股H股	2.69%
500	4,461	4,461名申請人中有543名將獲發100股H股	2.43%
600	1,699	1,699名申請人中有229名將獲發100股H股	2.25%
700	1,068	1,068名申請人中有157名將獲發100股H股	2.10%
800	2,695	2,695名申請人中有425名將獲發100股H股	1.97%
900	1,784	1,784名申請人中有300名將獲發100股H股	1.87%
1,000	10,763	10,763名申請人中有1,918名將獲發100股H股	1.78%
1,500	3,513	3,513名申請人中有783名將獲發100股H股	1.49%
2,000	3,709	3,709名申請人中有969名將獲發100股H股	1.31%
2,500	1,896	1,896名申請人中有560名將獲發100股H股	1.18%
3,000	2,337	2,337名申請人中有764名將獲發100股H股	1.09%
3,500	1,331	1,331名申請人中有474名將獲發100股H股	1.02%
4,000	1,816	1,816名申請人中有696名將獲發100股H股	0.96%
4,500	1,141	1,141名申請人中有467名將獲發100股H股	0.91%
5,000	2,813	2,813名申請人中有1,218名將獲發100股H股	0.87%
6,000	1,693	1,693名申請人中有811名將獲發100股H股	0.80%
7,000	1,329	1,329名申請人中有693名將獲發100股H股	0.74%
8,000	1,460	1,460名申請人中有820名將獲發100股H股	0.70%
9,000	1,302	1,302名申請人中有750名將獲發100股H股	0.64%
10,000	7,925	7,925名申請人中有4,888名將獲發100股H股	0.62%
20,000	5,297	100股H股	0.50%
30,000	2,898	100股H股另加2,898名申請人中有406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0.38%
40,000	2,914	100股H股另加2,914名申請人中有933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0.33%
總計	190,04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6,081	

## 乙組

獲配發  
 H股  
 佔所申請  
 H股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 H股 數目	有效 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50,000	6,994	100股H股另加6,994名申請人中有3,497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0.30%
60,000	1,398	100股H股另加1,398名申請人中有1,010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0.29%
70,000	817	100股H股另加817名申請人中有764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0.28%
80,000	700	200股H股另加700名申請人中有99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0.27%
90,000	550	200股H股另加550名申請人中有188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0.26%
100,000	2,340	200股H股另加2,340名申請人中有1,014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0.24%
200,000	915	400股H股另加915名申請人中有366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0.22%
300,000	328	600股H股另加328名申請人中有99名將額外獲發100股H股	0.21%
400,000	187	800股H股	0.20%
500,000	129	900股H股	0.18%
600,000	78	1,000股H股	0.17%
700,000	43	1,100股H股	0.16%
800,000	56	1,200股H股	0.15%
935,500	291	1,300股H股	0.14%
<hr/>			
<b>總計</b>	<b>14,826</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4,826</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及／或已獲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的至少5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如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認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10%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 其他／額外資料

###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倍，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87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相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為7,483,9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作出之事先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1)段作出的同意書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以允許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統稱「現有股東參與者」）。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要求的同意，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及第18C.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b)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未曾亦不會因現有股東參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直接或間接向彼等給予優惠待遇（根據基石投資按發售價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且條款大致上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的條款一致；及
- (c) 於招股章程披露現有股東參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詳情，且已於本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分配詳情。

有關向上述現有股東參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依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向相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人的身份或(如適用) 關連客戶所認購的結構性產品詳情(例如場外掉期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按發售價每股H股116.20港元計算)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A部—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b>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	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1)。 請參閱附註(2)。	否 否	602,600 92,300	1.61% 0.25%	0.14% 0.02%
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	請參閱附註(3)。 請參閱附註(4)。	否 否	147,600 18,900	0.39% 0.05%	0.03% 0.004%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國泰君安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5)。	否	88,700	0.24%	0.02%

序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 是否為 未經證監會 認可的 集體投資計劃， 或預期將代表 該計劃持有 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 關連客戶的 發售股份的 數目(按發售價 每股H股 116.20港元計算)	佔全球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b>B部—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b>							
1.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招商證券</b> 」)及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b>招銀國際</b> 」)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b>博時基金</b> 」)(附註6)	博時基金為招商證券及招銀國際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否	13,400	0.04%	0.003%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國泰君安</b> 」)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b>海通國際證券</b> 」)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統稱「 <b>富國基金</b> 」)(附註7)	富國基金為國泰君安及海通國際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否	66,900	0.18%	0.02%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統稱「 <b>海通資產管理</b> 」)(附註8)	海通資產管理為國泰君安及海通國際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否	6,600	0.02%	0.001%
3.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b>中信証券經紀</b> 」)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b>華夏基金香港</b> 」)(附註9)	華夏基金香港及華夏基金管理均為中信証券經紀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否	6,600	0.02%	0.001%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華夏基金管理</b> 」)(附註10)		否	66,900	0.18%	0.02%
4.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b>交銀國際證券</b> 」)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交銀國際資產管理</b> 」)(附註11)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為交銀國際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	否	18,900	0.05%	0.004%

附註：

- (1) CICC FT已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体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以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彼此間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高毅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高毅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高毅場外掉期將全由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撥資。於高毅場外掉期期間，CICC FT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通過高毅場外掉期承擔，CICC FT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據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各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2)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CICC FT相關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CICC FT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CICC FT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相關客戶，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

CICC FT最終客戶包括(i)恒德金澤E4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為北京恒德時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分別由王珏、遇言及段更超控制45%、45%及10%。除Pan Jianyue外，概無恒德金澤E4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ii)望正共贏1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為深圳望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瞿琴及王鵬輝分別控制94%及6%。除瞿琴外，概無望正共贏1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iii)左啟禾天下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為上海左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段娟娟及夏珊分別控制85.7143%及14.2857%。除段娟娟外，概無左啟禾天下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iv)保銀多空穩健1號、保銀多空穩健2號及保銀進取1號，其基金管理人為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李墨及上海保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控制84.1%及15.9%。概無保銀多空穩健1號、保銀多空穩健2號及保銀進取1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CICC FT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

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根據ISDA協議，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訂立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轉嫁予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境內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通過其各自的投資管理人(如適用)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將通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最終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承擔，惟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獲得任何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嫁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將收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收益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境內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境內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和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即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和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出於證券借貸目的在主要經紀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證券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確保轉移至華泰境內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其相關客戶(「華泰資本投資相關客戶」)的指示，以非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其購買及持有發售股份，即：(i)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源峰」)。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北京源峰30%或以上權益。北京源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熔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熔聿」)。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上海熔聿30%或以上權益。北京源峰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杭州信聿優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信聿」)，持有約91%的合夥權益。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杭州信聿30%或以上權益；(ii)道合承光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道合承光」)。道合承光的基金管理人為上海道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趙斌、李佳男及童波分別控制65%、21%及14%的權益；及(iii)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除米磊外，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華泰金融控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境內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獲足額供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並無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非全權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在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的規限下，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而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離岸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境外投資者(「華泰境外最終客戶」)通過其各自的投資管理人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單認購股份。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旨在對沖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所下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在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而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股份，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將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境外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資本投資與相關華泰境外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合約期的方式延長。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為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其財務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將轉移至華泰境外最終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其相關客戶(「華泰資本投資相關客戶」)(即KSICN SPC SUB KSICN SP2)的指示，以非全

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其購買及持有發售股份。除Zhu Lei外，概無KSICN SPC SUB KSICN SP2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據華泰金融控股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華泰境外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5) 建議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為承配人參與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

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事項而言，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持有作對沖之用的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將訂立的多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該等交易與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分別與多名相關客戶(「國泰海通境內相關客戶」)將訂立的多項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相關。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相關客戶全數出資。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相關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相關客戶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享有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相關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經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及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i)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除王殿鎖外，錦繡中和(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ii)青島鹿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除張成勇外，青島鹿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iii)上海渠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除楊璐外，上海渠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iv)上海金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除丁海外，上海金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v)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盤京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及(vi)浙江君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除蘭俊外，浙江君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國泰君安證券投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國泰海通境內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建議由博時資產管理擬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其最終客戶(「博時資產管理相關客戶」)管理資產，並通過相關賬戶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及持有13,400股發售股份(「博時資產管理擬認購事項」)。

博時資產管理相關客戶包括(i) 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及(ii) Bosera Hong Kong Equity Plus Fund。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Zhang Lei，其持有Bosera Global Select Equity Fund SP 53.67%股權。Bosera Hong Kong Equity Plus Fund是證監會認可基金。經博時資產管理確認，概無其他博時資產管理相關客戶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就博時資產管理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博時資產管理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博時資產管理、招商證券及招銀國際以及為招商證券及招銀國際金融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7) 富國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其最終客戶(「富國相關客戶」)管理資產，並通過相關賬戶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及持有66,900股發售股份(「富國擬認購事項」)。

富國基金相關客戶包括(i) *China Merchants Bank-Fullgoal Hong Kong Equity Select Hybrid Fund(QDII)* ; (ii) *ICBC Fullgoal China Small & Mid Cap (HK listed) Equity Fund* ; (iii) *ICBC Fullgoal Global Technology & Internet Fund* ; (iv) *Cmb-Fullgoal Blue Chip Selected Equity Fund (QDII)* ; (v) *Fullgoal Dividend Selected Hybrid Fund* ; (vi) *Fullgoa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 (vii) *Fullgoal China Growth Select Fund* ; 及(viii)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and China Equity Fund* (「富國基金相關客戶」)。經富國基金確認，概無富國基金相關客戶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據富國基金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富國基金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富國基金、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8) 建議由海通資產管理擬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其最終客戶(「海通資產管理相關客戶」)管理資產，並通過相關賬戶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及持有6,600股發售股份(「海通資產管理擬認購事項」)。

海通資產管理相關客戶包括(i)海通機會基金II S.P.及(ii) *Haitong Hong Kong SAR Fund*。概無海通資產管理相關客戶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海通資產管理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海通資產管理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海通資產管理、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9) 建議由華夏基金香港擬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其最終客戶(「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管理資產，並通過相關賬戶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及持有6,600股發售股份(「華夏基金香港擬認購事項」)。

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為*ChinaAMC China Focus Fund*的實益擁有人。除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外，概無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華夏基金香港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華夏基金香港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中信証券經紀及中信証券經紀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0) 建議由華夏基金管理擬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其最終客戶(「華夏基金管理相關客戶」)管理資產，並通過相關賬戶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及持有66,900股發售股份(「華夏基金管理擬認購事項」)。

華夏基金管理相關客戶為華夏新時代人民幣、華夏全球精選人民幣、*KWI China Global Vision Fund*、華夏港股前沿經濟混合(QDII)、華夏移動互聯混合(QDII)及華夏大中華企業精選的實益擁有人。概無華夏基金管理相關客戶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據華夏基金管理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華夏基金管理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華夏基金管理、中信証券經紀及中信証券經紀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11) 建議由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擬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其最終客戶(「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相關客戶」)管理資產，並通過相關賬戶在國際發售中認購及持有18,900股發售股份(「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擬認購事項」)。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相關客戶為*Wu Xiaomin*、*Jian Weiwen*及*Chen Qinghua*。

據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各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交銀國際證券及交銀國際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文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或向美國人士（31 CFR第850.229部分（為執行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並於2025年1月開始生效）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其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所持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6.73%，按發售價每股H股116.20港元計算，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的10.00%公眾持有H股百分比，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守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股份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H股116.2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公眾擁有的H股不超過50%；(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交易。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513。

承董事會命  
**Knowledge Atlas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  
北京智譜華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德兵博士

香港，2026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德兵博士、張鵬博士及張笑涵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涓子博士、李家慶先生及王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謝德仁博士及唐穎先生。